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5484953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1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广州阅康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棠东富华东街44号101-07房

代理机构 广州好好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网站流量优化